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国道 246 线“2·2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示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国道 246 线“2·2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7 日

目录

一、事故经过.....	1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2
（一）当事人情况.....	2
（二）车辆情况.....	2
（三）事故责任车辆相关单位情况.....	2
（四）道路情况.....	3
（五）检验鉴定情况.....	3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4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4
（二）事故性质.....	5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5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5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5
（二）建议不予处理的单位.....	6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6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国道 246 线“2·2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7 时 02 分许，刘**驾驶渝 A0***9D 大型新能源普通客车沿国道 246 线从双江往遂宁市磨溪镇方向行驶至重庆市潼南区国道 246 线 60KM+250M 处时，与路上行人郭**发生碰撞后将其卷入车底拖行至车辆停驶，造成车辆损坏，郭**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安监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规范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渝安监发〔2018〕22 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之规定及潼南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由潼南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双江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的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国道 246 线“2·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经调查取证、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26 年 02 月 23 日 07 时 02 分许，刘**驾驶渝 A0***9D 大型新能源普通客车沿国道 246 线从双江往遂宁市磨溪镇方向行驶

至重庆市潼南区国道 246 线 60KM+250M 处时，与路上行人郭**发生碰撞后将其卷入车底拖行至车辆停驶，造成车辆损坏，郭**死亡。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刘**，男，汉族，41 岁，家住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户籍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身份证号码：50022319*****50，机动车驾驶证：A1A2D，发证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有效期至：长期。事发时驾驶渝 A0***9D 大型客车，无酒驾、毒驾迹象。

郭**（死者），男，汉族，89 岁，家住重庆市潼南区书院坡*****，户籍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身份证号码：51022719*****59，事发时步行。

（二）车辆情况

渝 A0***9D，大型普通客车，所有人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6-03-31，交强险凭证号 11806103*****65，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事故责任车辆相关单位情况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渝 A0***9D 大型普通客车所有人，公司成立于 1997-09-01，负责人为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3*****97，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重庆

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中餐服务，出租汽车营运，长途汽车客运、货运、城市及郊区公共汽车营运、短途汽车客运、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不含极短期航意险），副食、茶水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取得行政审批手续的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及零配件销售，小百货零售，自有房屋出租、场地租赁，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汽车租赁，代售火车票、代售飞机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四）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国道 246 线 60 公里 250 米，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双江方向，西往白坟店方向，双向两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黎明，视线一般。

（五）检验鉴定情况

经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A0***9D 大型普通客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6〕车检鉴字第 362 号鉴定意见为：渝 A0***9D 大型普通客车前照灯及行驶、传动、转向和制动系统性能有效。

经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A0***9D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渝安心鉴〔2026〕车速鉴字第 168 号鉴定意见为渝

A0***9D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55km/h。

经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事发前郭**两脚中心在地面位置到道路右侧白色边线内缘的距离进行鉴定，渝安心鉴〔2026〕痕综鉴字第 176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前郭**两脚中心在地面位置到道路右侧白色边线内缘的距离为 1.77~1.85 米。

经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郭**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潼公物鉴（病理）〔2026〕9 号鉴定意见为：郭**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郭**（基本情况同上），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2.7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经调查及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5200120260000027 号）认定。

事故原因：刘**驾驶车辆未及时发现行人、未安全驾驶是导致事故的原因之一；郭**未靠道路边行走是导致事故的原因之一。

责任：刘**与郭**在此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询问了解，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因驾驶员驾驶车辆未及时发现行人、未安全驾驶和行人未靠道路边行

走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根据实际结合交通安全需要，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经调查，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严格履行了相关业务行政审批、日常监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等职责。经调查，暂未发现其履行行业监督检查不到位或失职、渎职的情况。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刘**，渝 A0***9D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此次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之规定，在此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建议移交潼南区公安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郭**，未靠道路边行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²之规定，在此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不予处理的单位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公司已按

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各工作岗位，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该公司及安全管理人員均取得相应资质，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公司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等安全管理措施，日常管理中對驾驶员超速行为实施了有效管控。此外，事故发生后經专业鉴定，事故车辆前照灯、行驶、转向、制动系统性能均正常，无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机械故障及安全隐患。事故调查组调查未发现其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无证据证明其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不予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结合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建议如下：

（一）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需进一步强化驾驶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日常监管工作，将安全知识培训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等内容纳入常态化工作范畴。通过系统引导，让驾驶员深刻领会安全行车的重要意义，认清违法违规操作的严重危害，切实增强其安全文明驾驶、恪守法律法规、主动防范安全风险的意识与责任担当，从思想根源上筑牢道路运输安全屏障。

（二）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应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举措，完善常态化路面巡查管控体系，聚焦重点路段、关

键时段以及重点车辆，严肃查处超速行驶、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占道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持续保持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不断规范路面通行秩序，有效排查整治动态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三）潼南区交通运输委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力度，提高督导检查的频次和深度，全面排查企业在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驾驶员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坚决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从源头有效防范和化解道路运输安全风险。